

以此件为准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农〔2016〕89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六十九期）和市住建局《关于请下达 2016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函》（汕建城字〔2016〕174 号），现将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我省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明确补助标准的通知》（粤建村[2016]173 号）的规定，对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五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市县财政按 1 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0.2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 0.8 万元）；对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其他贫困户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市县财政按 0.5 万元/户给予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0.1 万元，县级财政补助 0.4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为市级补助资金，请各县（市、区）按省市的要求足额落实补助资金。

二、本次下达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 号）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请严格把好资金支付审核关，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强化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6 年度“住房保障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 日 印发

附件

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别	2016年 任务户 数	其中					补助资金
		分散供养五保户		建档立卡户数		非建档立 卡户数	
		重建	加固	重建	加固		
城区	721	4	29	24	171	493	74.9
红海湾	105	2	9	6	29	59	11.3
华侨	42	0	0	0	0	42	4.2
海丰县	2057	38	112	110	270	1527	220.5
陆丰市	2177	78	49	235	61	1754	249
陆河县	2254	260	0	552	9	1433	306.6
合计	7356	382	199	927	540	5308	866.5